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**

**文創工作室指導教師願任同意書**

本人同意擔任 團隊名稱 之指導教師，任期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至12月止，共計9個月。願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提供研發專案指導及學生諮詢與輔導。

任職單位：

老師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(親自簽名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